

## 桃園市教師會 114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基地班申請計畫(第六-3 期)

### 壹、依據：

-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總體計畫。

### 貳、目的：

- 一、啟動由下而上的多元教師專業發展學習機制，開啟多元發展學習的新頁。
- 二、啟發基層教師自我激勵的主動性與培力思維，展現多元學習與專業成長樣態。
- 三、增進教師透過自我檢視提升專業成長的意願，提升教師課室經營能力。
- 四、開創共備觀課議課落實精進課室經營的契機，營造同儕共學、共好的友善工作環境。
- 五、建構彙整分享教師專業成長資源的支持系統，設置支援、諮詢、協助的軟硬體平台。
- 六、組織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翻轉教學現場之教學型態。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肆、參加對象：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會員。**【無論基地班成員或輔導諮詢教師，皆須為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會員，且已繳清 114 年度會費】**

### 伍、辦理方式：

(一) 申請第六期支持系統基地班，需具備下列條件：

1. 辦理意願：桃園市公立高國中小學具有熱情與理想的教師，願意一同去努力改變教學現場生態的學校或基地班。
2. 團隊成員：「學校基地班」成員人數 **4-12 位**(請勿超過或不足，且必須均為本會會員)。每個基地班應有一位教師成員擔任公開觀課教學人員，**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並邀請基地班所屬之**輔諮教師至少三次到校諮詢**。
3. 申請內容：申請表(如附件二)(包含學校基本資料、試辦計畫概述及每月工作重點、參與人員名單、期程規劃中敘明詳細執行進度及比率)及概算表(如附件三)，以上資料經撰寫後送全教會審查。
4. 補助經費：經審查通過之學校基地班，每一個基地班補助新台幣 **25,000 元(實際金額依教育部核撥為準)**，分二期撥付，執行日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5. 申請收件：本案於公告申請期限後，請有意願學校基地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申辦資料 MAIL 至桃園市教師會會務信箱 **teachertaoyuangroup@gmail.com**，逾時不候。

(二) 辦理方式：

1. 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試辦學校基地班舉辦校內工作坊精進成員推動教學實務的核心能力或邀請學者專家蒞校分享推動教學實務之理論與實務。
2. 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基地班教師在參與校內或校際專題研究會後，於校內落實推動自行規畫的課例研究，或與輔導諮詢教師，結合引進的各項資源，共同討論進行教學實務教學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實踐於教學現場。
3.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基地班每學期至少於校內各辦理 1 次，並產出 3 份共備教案**，並上傳至成果平台透過實踐教學研究歷程，從做中學架構理論與實務間之鴻溝。
4. 啟動會議：各基地班**務必**派員參加基地班啟動會議，以瞭解基地班運作及核銷相關業務。
5. 期末分享：各基地班至少需要派**一名成員**參加本會辦理之期末成果發表會，即成功經驗分享，促進知識分享與成果展現，作為永續推動之修正依據。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上下學期成果心得共 300 字及 6-12 張照片，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
7. 實踐檢核：請申請學校基地班務必確實執行及參與上述之活動研習，若未能配合辦理者，於計畫執行中會停止經費補助。

PS.邀請輔諮教師委員到校諮詢，請務必避開輔諮小組會議時間，第六期輔諮小組會議時間預定每月召開一次。錄取確認後另行通知。

#### 陸、經費核銷

- 一、所有單據抬頭請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統編：19341350。
- 二、基地班申請人負責協助經費核銷事宜，分二期完成製表彙送。
- 三、檢附單據正本及經費核銷明細表，郵寄至桃園市教師會完成核銷事宜。
- 四、相關經費核銷事宜，於錄取後另行公布「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基地班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對於不符辦理原則之基地班，全教會將不會列入名單，請務必理解。